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5〕3号

当事人：鹤山市和顺昌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红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9249424XC

住所：鹤山市龙口镇凤云路8号（含之一至之六）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10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主要从事特种环保增塑剂生产，已领取《排污许可证》。现场调阅了你单位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2024年第一、二、三季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发现上述报告关于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燃料分析表、实际排放量等信息均为空白，不符合你单位《排污许可证》关于《执行（守法）报告》上报季报主要内容的要求。你单位存在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调取的2024年第一、二、三季度执行报告截图；你单位提供的2023年、2024年生产情况月报表、排污许可证、2024年第一、二、三季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营业执照、被询问人

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12月18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江环罚告〔2024〕4号）、《江门市生态环境违法企业主动公开道歉承诺工作指引》，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8.38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二）项第4目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7125元整（大写：柒仟壹佰贰拾伍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账号：241035009908003，用途：环保罚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